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品審查要點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 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:為提昇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之學術地位、促進通識 教育傳承、強化教學品質及專業知識養成,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,特訂定 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出版品之分類:

- (一)發行平面之學術叢書、教學叢書以及特殊性出版品等三大類。
- (二)出版主題分為基礎國文、外國語言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 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領域。

三、出版品之徵選:

(一)學術及教學叢書:

- 1. 申請方式:
 - (1)個人編著者:作者須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80%以上),並 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出出版申請。
 - (2)集體編著者:集體之代表人須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 80%以上),並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出出版申請。
 - (3)申請人得提供至多五人之推薦或迴避名單。

2. 審核方式:

- (1)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依據欲出版書籍之主題及內容,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(以 三人為原則),就著作內容之學術價值、需求價值、市場價值、可讀性,提出審核 意見,審核期間以四週為限。
- (2)出版品應有領域專家二人以上推薦,始得出版。編(作)著者應依評審意見修改,期 限以二個月為限,如有必要,得交由原領域專家複審。

(二) 特殊性出版品:

- 1.本項之特殊性出版品,包括論文集、翻譯、已出版或發表之書籍、演講稿、通識領袖 論壇之學生心得寫作,以及紀念性文集等。
- 2.凡對本中心有重大傑出貢獻、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,得申請出版紀 念文集。
- 3.本項之特殊性出版品無需經過外審程序,逕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定。

四、相關執行原則:

- (一)編著應以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。
- (二)編(作)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。
- (三)本中心支付專家審核費,以 3000 元為原則。但稿件字數為 100,000 至 150,000 之間者, 酌增 1000 元。
- (四)為鼓勵專家及學者撰寫書籍,本中心另頒發作者感謝狀。
- 五、 本實施辦法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